

申請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內約定條款及相關收費方式各項條文，以瞭解您的權益...

請勾選信用卡正卡卡別

(若重複勾選或未勾選卡樣，由本行代為決定一卡通御璽卡)



- (VS65) 一卡通御璽卡
iPASS 一卡通
(VST65) 悠遊御璽卡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Form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宅地, 居住地址, 居住電話, 行動電話, 持有本行信用卡 (是/否)

職業資料

Form fields for occupation: 職業, 年資, 行業別, 職業別, 公司名稱, 現職月收入,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卡片及帳單寄送地址 (此選項將適用於您歸戶下所有聯邦銀行信用卡)

Form fields for card and statement address: 帳單地址, 寄卡地址, 居住, 戶籍, 公司

E-Mail field with note: \*為簡便環保及維護您個人隱私, 將依您所留存之E-mail寄送信用卡活動及權益通知(E-mail請務必填寫)

Form fields for electronic statements: 電子帳單, 同意申請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

Form fields for birth date and graduation: 出生日期, 畢業小學名稱

Form fields for ID card and issue location: 身分證發證日期, 發證地點, 縣, 市

Form fields for household address: 戶籍地址, 同居住, 另列如下, 郵遞區號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 若未填寫, 以本行翻譯為主)

Form fields for English name and education: 英文姓名, 性別,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正卡申請人為學生, 請務必填寫)

Form fields for parent/guardian: 中文姓名,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 以學生身分申請者本行須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本行將依上列資料通知, 請務必填寫

申請人確認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 以作為徵審之依據, 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 並授權實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實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實行依法令規定, 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實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 於實行及第三人仍繼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實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二、為實行申請信用卡, 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 並知悉約定條款與信用卡同時寄達, 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 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 本人於七日內亦不得以不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 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三、實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 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實行信用卡, 再向實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 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 實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四、實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 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 一經實行核發卡片後, 不論是否動用額度, 相關紀錄均會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 實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實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 將依前段約定辦理, 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形, 實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六、本人於實行歸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 經實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 實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七、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實行權益, 於實行認為必要時, 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 如無法即時通知, 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八、核卡後, 實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 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 同時實行一律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 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 按3再按2。
九、本人如需超過實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時, 需事先徵得實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實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 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十、本人同意實行依信用卡簽字樣規定經由實行服務專線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 並同意電話語音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 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十一、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 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 其餘均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 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公佈, 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07)226-9393。

\* 本人確認本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申請說明欄、申請人確認欄、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及全國會員卡會員須知,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全國會員資料予實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 \*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不同意開啓。
\*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 申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包括成為全國大點數會員, 同享全國大點數會員優惠。
\* 若不符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資格, 將同意由全國加油站改發現金大點數會員卡一張(限每人一張)。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此為聯名信用卡申請書 請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Signature line with date field: \_\_\_\_\_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 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 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帳款, 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 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 實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 由實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護。

全國加油站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 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全國加油站會員資料、大點數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 提供予實行, 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應對該等個人資料依法保護。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目前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康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同意實行如有新增或變更, 得揭露於實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及實行聯名、認同集團(包含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實行及實行聯名、認同集團、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改申請其他卡別, 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 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會員卡, 並同意實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 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 若有任何疑義, 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及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確認本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 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此為聯名信用卡申請書 請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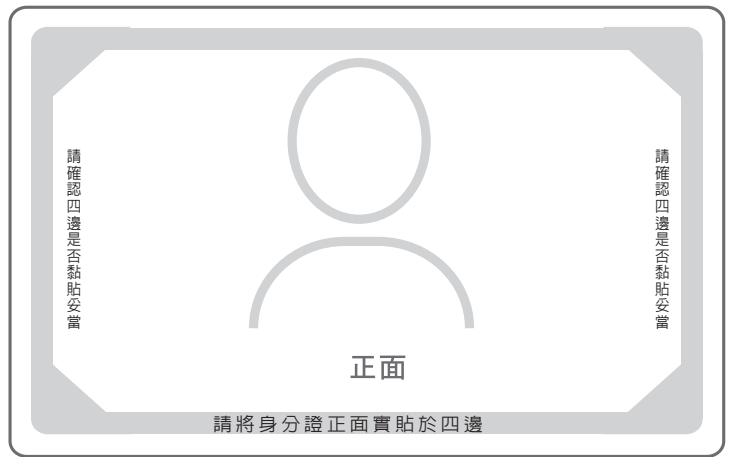
Signature line with date field: \_\_\_\_\_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 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推廣單位代號 NPC777

專案代碼 NWB

(正卡)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金額(係指ATM、電話、臨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 前各期前項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
    -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本行依持卡人調整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或為您負擔款項義務或將帳代價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之日，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不同。
    -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戶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間開始計算。
  -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未延遲利息之計算，係自帳款截止日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計入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本行將持卡人、各商家及收單機構之交易資料與信用利率別列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係依本行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遲交約定期滿逾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運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運信用卡帳單尚餘應繳帳款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銀行入帳日為2/20。小運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倘未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運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運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 \$1,000) \times 14\% \times (3/4 - 3/17) \times 15\% + 365 + \$2,000 \times 26\% (2/20 - 3/17) \times 15\% + 365 + \$4,000 \times 17\% (3/18 - 4/3) \times 15\% + 365 = \$11.51 + \$21.37 + \$27.95 = \$61$$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運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元×31天(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 卡片使用
-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店、餐館、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除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外，其餘交易均須以簽名方式結帳。本行將持卡人簽名與帳單上之簽名進行核對。
-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 信用卡正、副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副卡亦應停止使用。
- 調閱帳單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收單機構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向發卡機構調閱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查詢或取帳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查詢帳單或取帳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付款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條款處理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要求取帳時，持卡人於取帳時，應於發卡機構通知後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 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損失、占有
-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自掛失之日起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能成立掛失。如未依本行要求辦理，則本行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處理。
-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應向本行聲明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手續費及掛失手續費後被冒用之損失：
  - 第一人之冒用為持卡人簽字或故意將信用卡交與使用。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交與他人使用。
  - 持卡人與同一持卡人之一持卡人知照。
  - 持卡人與同一持卡人或其特約商發生爭議、經交易行為或共謀詐取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
  - 持卡人於掛失手續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符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掛失手續前，將該項交易之自負額通知本行，且持卡人本人之交易紀錄顯示該項交易之自負額未超過前項規定。
-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規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本行所請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
- 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份，對於發生掛失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 信用額度
  -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有原有信用額度，卡別額度不得高於正卡。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其他手續費
-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得每張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如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持卡人要求補發帳單次數超過2次或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本行得每份酌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帳項，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份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還溢繳金額\$100元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還溢繳金額\$130元手續費。
- 分期消費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中，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解除買賣契約。
- 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將對信用之影響。
- 十二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知悉由其管理或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已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如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 權益變遷通知
 

會員使用戶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可能之權益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其權利期限內，未表示異議，並同意其變更，本行對於該項權益之使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應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個月之權利期限，但分期付款款項則應款小於六個月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 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皆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之。
- 本行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第一期	300元
	第二期	400元
	第三期	500元
年費	卡友享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依據每張卡片年費到期日往前推算一年，檢核同一身分證字號下之新增一般消費，若不符合標準則以單卡按以下標準計算收取年費：年消費1萬元(含)以上或消費1萬(含)以上則免收年費；年消費5,000元(含)或5次(含)以上收取年費500元；年消費未達5,000元或5次收取年費1,000元。*每一卡別所提供之年費減免或折價優惠，每一持卡人僅得享有一次優惠，若於年費優惠期間截止前將卡片停用後又重新申請者，恕不再享有優惠。其他卡別詳網站信用卡家族公告。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致補寄次數超過2次，每份計收100元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200元/卡 無限卡/世界卡/個人商務卡：不收取掛失費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 (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牌費	50元/筆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交易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15元/筆	



## 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

歡迎您申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以下簡稱全國加油聯名卡),請您詳讀下列事項,一經核卡後並應遵守之。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全國加油站大點點(以下簡稱大點點)係「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加油站)為聯名卡持卡人提供之優惠,非聯邦銀行提供,有關大點點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悉依全國加油站所訂定之「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大點點數回饋辦法及會員須知」為準。

## ●「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辦法

1. 申請人可至全國加油站全台各站索取「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詳細填寫後檢附相關資料及財力證明向聯邦銀行提出申請,聯邦銀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2. 經聯邦銀行審核並核發「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後,即成為全國加油站會員,凡在「全國加油聯名卡」卡片有效卡期間內享全國加油站提供之會員各項優惠權益。
3. 一經聯邦銀行核卡後,即表示「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接受並同意遵守「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須知及規範。

## ●「全國加油聯名卡」會員權益

1. 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指定之合作聯盟特店消費,刷卡金額每滿30元可回饋1大點點,餘額不足30元部分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聯盟廠商之折價、特價、提貨券、指定活動商品恕無法回饋點數及折抵點數。(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點點」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2. 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指定之合作聯盟特店消費,刷卡金額每滿30元可獲得全國加油站所提供之1點大點點數回饋(每20點可折抵加油金額1元,最高折抵單筆加油金額50%),餘額如汽油不足30元、柴油不足60元部分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點點」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3. 刷「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指定之合作聯盟特店消費,刷卡金額每滿30元可回饋1點大點點,餘額不足30元部分則不予回饋,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聯盟廠商之折價、特價、提貨券、指定活動商品恕無法回饋點數及折抵點數。(點數回饋比例依全國加油站網站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保留變更「大點點」點數回饋比例或修改及終止本活動權利)
4. 持「全國加油聯名卡」可享全國加油站不定期推出之各項優惠活動。

## ●「全國加油聯名卡」大點點數使用方式

- 卡片功能:
1. 「大點點」點數功能:「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至全台全國加油站刷卡加油可累積「大點點」點數。
  2. 點數有效期:「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點數有效期為每次累積點數日的第二年年底到期,有效期內未兌換完畢點數皆統一於第二年年底12月31日晚間8點由電腦自動結算歸零。(例如持卡人於105年度所累積的點數,如未兌換則將於107年12月31日晚間8點到期歸零)

## 卡片使用方式:

1.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不得與全國加油站發行之點數回饋會員卡(回利卡、Big Point卡)或GOLIFE卡內的點數合併使用。
2. 「大點點」點數限兌換全國加油站全台換領中心之會員商品或指定聯盟特店商品,如於全國加油站使用「大點點」點數抵扣加油消費時(每20點可折抵加油金額1元,最高折抵單筆加油金額50%),不足抵扣的加油消費餘額需另以「全國加油聯名卡」刷卡簽帳支付。
3. 「全國加油聯名卡」於全國加油站以外刷卡消費累積之聯邦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其點數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權益等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為準。

4. 「全國加油聯名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每人限申請一張正卡,卡片累積的大點點點數不得轉讓、折現、抵押、設定權利或為其他非本須知規定之用途,超過有效期限仍未兌換之點數,屆時自動失效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應妥為保管及使用卡片,並有義務防止遭第三人冒用,如有違反造成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正卡與附卡之大點點點數恕無法合併使用。)
5. 「全國加油聯名卡」持卡人若對「大點點」點數有疑難時,悉以全國加油站電腦資料為準。

## 卡片消費方式:

1. 持卡人至全國加油站消費時,應主動出示「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實體卡片始可進行簽帳、大點點點數兌換、大點點點數折扣及享各項優惠。
2. 持卡人同意以「大點點」點數折扣消費時,其折扣金額部分不另行開立發票,且不再享有現場贈品及其他優惠。
3. 持卡人同意以「全國加油聯名卡」刷卡加油消費累積「大點點」點數後,並不再享有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其他優惠。如遇現場因刷卡設備故障或網路斷線、系統當機等問題導致無法即時累積點數時,回饋將以現場公告為準,全國加油站恕不再接受任何點數補查。
4. 持卡人同意持提油券、預付卡、油品折價券及油品贈品券加油者恕不得再領取現場贈品、條碼點券及累積「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點數。
5. 持卡人在使用「全國加油聯名卡」消費後,請自行確認發票、簽帳單紀錄及大點點點數無誤後始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若於離開加油區或聯盟特店後對點數之計算或折抵有疑難時,全國加油站恕不負責賠償任何損失。
6. 持卡人如對大點點點數有疑問,請於消費日起算五日內電洽全國加油站客服中心查詢(02) 8663-5586(週一至週五am8:30-pm5:30),逾期恕不再受理。

## 卡片遺失、毀損、資格喪失:

1. 「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點數為全國加油站提供予持卡人之一回饋贈禮,卡片於遺失補發時依失管時電腦記載有效期內點數獲得點數補發,惟持卡人仍應負妥善保管之責,若遭第三人冒用,本公司恕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2.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全國加油聯名卡」,如有遺失、遺失、其他喪失佔有或磁條、晶片毀損時,請依聯邦銀行之相關規定辦法提出掛失或重製申請服務,並由發卡銀行負責卡片掛失及重製補發服務。
3. 持卡人卡片不論任何理由不申請補發時,即視同放棄會員資格,不得要求將大點點點數退還或折換現金。
4. 「全國加油聯名卡」遺失、掛失或重製期間,恕無法享有相關會員權益。
5. 當持卡人因違反聯邦銀行約定條款而導致卡片遭發卡銀行註銷或強停時,立即喪失所有會員權益。

## 卡片轉置:

1. 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全國加油聯名卡」之大點點點數轉置予第三人使用。
2. 持卡人因卡片晶片功能異常失敗、非人為毀損或到期換卡要求補/換發新卡時,其舊有卡片之大點點點數餘額可於新卡開卡之3個工作日後自動轉置到新卡中。

## ●「全國加油聯名卡」修改、變更及終止

1. 全國加油站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及取消本會員須知之權利,如有任何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全國加油站將於十五日於全台各站以公告方式通知持卡人。
2. 全國加油站保留調整、活動修改、變更及終止「全國加油聯名卡」相關活動及「大點點」回饋比例、折抵比率、折抵項目、合作聯盟之權利。

## 廣告回函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1 1 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如存摺、扣繳憑單、地價稅單和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等)